


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

Tel. : (852) 2491 9522 Fax : (852) 2491 6592 Email : info@hongkonggarden.org

Web Site : www.hongkonggarden.org

本會檔號 : G836-02-2011

財務及秘書小組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 : 2011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三)
時間及地點 : 晚上 7 時 30 分, 商場 1 號舖
召集人 : 司庫陳鳳芹(26 座) 秘書李麗思(25 座)
出席委員 : 主席王金殿(16 座) 吳惠儀(18 座) 謝國樑(9 座) 李銀仲(17 座)
周玲娟(25 座) 黃楊慕蓮(24 座)
幹事 : 趙艷紅、鄧麗儀(會計文員)
管理公司 : 譚志培(屋邨經理)
其他機構 : 劉瀚群(青龍投資公司代表)
列席居民 : 1 名

(一) 商討 23 號舖租金事宜

華懋代表劉瀚群先生表示, 租用 23 號舖作管理處的租金按現時市價為\$11,315。主席表示若按市價則可接受, 方案需經 2/3/2011 常會通過, 而將來的發展可再作商議。

(二) 華懋農曆年活動贊助

華懋代表劉先生表示, 此贊助與 23 號舖租約相輔相成, 待 2011 年 3 月 2 日常會通過租金加幅再作商討。

(三) 商討聘請會計文員

法團會計鄧麗儀於 2 月 14 日起離職, 現時法團只有 2 名幹事, 各人分別負責 3 個小組, 若由 2 名幹事兼顧會計工作及處理現正推行的財務運作第四加強版, 有委員擔憂幹事難以應付, 因此提議應繼續招聘兼職會計, 亦有委員提議可先試行暫由幹事協助處理有關工作。主席提議除刊登廣告外, 在本園各座亦張貼招聘通告。

(四) 商討及修訂德勤手冊最後版本及支付餘額

「德勤」已以書面形式答覆了屋邨經理譚志培在執行「德勤手冊」時面對困難的應對方法, 因此需於 2/3/2011 常會通過支付餘額\$40,000 予「德勤」。

(五) 匯報農曆年活動贊助收入

農曆年活動贊助收入為\$11,000，當中包括「和有限公司」未支付的\$1,500 擺放攤位行政費。

(六) 商討每單一工程及服務過壹萬元過會前通知法團及所有委員

秘書李麗思提議，管理公司需於召開常會前 48 小時將有關過會的工程或服務資料傳送給所有委員，若欠缺資料需清楚註明。譚經理即席表示可實行以上提議。

(七) 商討引入先進打咭機

現時有視像打咭機、智能打咭機及指紋打咭機等，但現時本園保安及清潔人員流動性較大，打咭時仍需管理公司主任督導，使用先進打咭機用途不大。

主席王金殿表示，在本園用先進打咭機沒有附加值，小組委員不反對擱置此方案。

(八) 商討常會開會流程及小組會是否於常會開會前 14 天召開

秘書李麗思匯報，對上三次常會會議結束時間均超過凌晨 12 點，上一次常會更開至凌晨 1 時 20 分，開會時間過長，委員體力難以負荷，因此建議小組會議於常會開會前 14 天召開，好處是頭 7 天幹事有足夠時間撰寫所有小組會議紀錄，餘下 7 天供秘書處擬定常會議程及預備資料，若小組有緊急事宜，可另作商議。各小組會議紀錄副本需傳送給所有委員，這樣可大大節省在常會中小組匯報時間。

主席王金殿建議定立全年召開常會日期已作配合，並建議將常會及小組會開會距離日數由 14 天改為 10 天，而另外的 20 天可予各小組分配開會時間。此提議需經 2/3/2011 常會通過。

(九) 商討約見 TL60 員工事宜

秘書李麗思匯報，至今仍未收到委員的報名。司庫陳鳳芹表示由財務小組成員跟進。

(十) 匯報 2011 財務預算最後版本

譚經理匯報，2011 財務預算案於 19/1/2011 常會通過，並張貼於各座大堂，諮詢期超過 14 天，截至 2 月 3 日仍未收到任何意見。於 2 月 9 日發出通告給全園 2011 管理費維持不變，第 21 座管理費亦調至與第 19 至 20 座同一水平，其中 A、D 單位每月管理費為\$1,170，B,C 單位為\$1,035。

(十一) 匯報每月應收管理費、釘契及小額索償事宜

譚經理匯報，截至現今有 4 個單位被釘契。有 1 單位已被入稟小額錢債審裁署追討，並於 1 月 28 日審理。由 2010 年 11 月份開始欠 3 個月管理費單位有 27 個。

(十二) 其他事項

12.1 第 5-12 座電費 10 個月內較其他座數多的原因是當中 5 座及 6 座屬同設計及同層數，兩座皆有 20 層，而 5 座與 6 座的差距為 0.98%，並無太大差距。

12.2 第 2, 8, 11, A, B 及 D 車場水費 10 個月內較其他座數多的原因是第 1-6 座地下並無廁所，當中 2 座水錶是供 A 泳池用，其他座別用水是供地下廁所之用。另因每個車場設計不同，廁所數量及使用率亦不同，故有不同用水量，而 C 車場水錶懷疑損壞，已通知水務署跟進。

12.3 商討會議常規內容

第二次修訂版已傳送給所有委員。

(十三) 下次開會日期

會上未能安排下次開會時間，容後再作通知。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陳鳳芹' (Chan Fung-s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司庫：陳鳳芹

秘書：李麗思 謹啟

2011 年 2 月 24 日

副本抄送：小組委員、管理公司、